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OSHU XU（许小曙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同意以 2025 年 1 月 3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10.25 元/股，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,973,983 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>的

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4日